

郑州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处文件

郑客管处〔2015〕3号

郑州市客运管理处 出租汽车行业不稳定因素处置应急预案

元月7日，市客运管理处通过各种信息渠道了解到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目前因天然气价格上涨和“专车”服务等原因出现了不稳定因素。鉴于近期，沈阳、东阳、青岛、南京、济南等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相继出现停运事情，为保障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大局的安全稳定，提高快速反应和组织协调能力，根据上级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部署，特制定本化解处置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信访工作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维护稳定工作的规定》，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行业和社会的稳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控制事态发展，维护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正常营运秩序和大局稳定。

二、工作原则

坚持快速反应、上传下达，及时到场、积极劝返，妥善处置、防止激化，思想疏导、有效化解的工作原则。既要讲究策略方法，严格依法办事，又要态度坚决果断，迅速平息事态。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化解广大出租汽车驾驶员对因天然气价格上涨和“专车”服务等原因可能引发的抵触情绪，确保行业大局稳定，特成立突发事件化解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乔 玮 联系电话：15738332222

副组长：刘金忠 联系电话：13503868671

刘国栋 联系电话：13503869116

赵海金 联系电话：18530893533

张 萍 联系电话：13838099145

赵 斌 联系电话：13663866968

汤 洁 联系电话：13837169366

牧 童 联系电话：13803816969

成 员：处属各部门负责人、各出租汽车公司（联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处办公室，联系电话67189610。

四、任务分工

为确保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大局稳定，各部门务必各司其

责，现将职责分工如下：

（一）**政策宣传组**。处工会主席汤洁、处副主任牧童负责。处宣传科、稽查大队负责草拟郑州市客运管理处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动的宣传提纲，将我市正在开展的“百日行动”、打击“专车服务”等内容通过新闻媒体、宣传页、板报、召开出租汽车驾驶员例会等方式进行宣传。

（二）**信息搜集报送组**。处副主任刘国栋、处工会主席汤洁、处副主任牧童负责。处综合科、信访科、稽查大队、火车站管理站、火车东站、飞机场管理站、各出租汽车公司（联队），负责从即日起多渠道、多方位收集不稳定信息，启动不稳定因素日报制度。通过到车站、机场、加气站等出租车辆集中地，以乘坐出租汽车、与行业信息员沟通、与驾驶员座谈、与安全部门联动等多种方式收集行业不稳定信息。同时要求各出租汽车企业于每日 16:00 时前上报本企业不稳定因素排查情况。每日 17:00 时前将掌握情况向市交通委上报当日信息。市客运管理处电调中心 24 小时不间断对电台通话进行监听，甄别信息，掌握司机动态，锁定可疑人员，并及时上报信息。

（三）**化解矛盾工作组**。实行领导分出租汽车公司包干制度，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到人。各分包领导负责各分管公司不稳定因素的调研、摸排、化解处置工作。具体分工为：

市客运管理处主任乔玮、副主任刘国栋，处办公室、综

合科负责包干中原区 16 家出租汽车公司；

市客运管理处副主任刘金忠、工会主席汤洁，处财务科、信访投诉科负责包干管城区 12 家出租汽车公司；

市客运管理处副主任赵海金、副主任牧童，处人事科、稽查大队负责包干二七区 12 家出租汽车公司；

市客运管理处副主任张萍、处纪委书记赵斌，处业务科、纪检监察室负责包干金水区 10 家出租汽车公司。

处综合科将收集到的不稳定信息细化，分解到各出租汽车公司（联队）。各出租汽车公司（联队）主要负责人负全责，对本公司（联队）的不稳定因素采取谈话、家访等方式讲透政策，争取理解并化解矛盾，确保行业大局稳定。

（四）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组。一旦发现涉及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的涉稳事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乔玮任总指挥，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领导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按照组长指挥赴现场处置。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要做好教育、疏导劝返化解工作，既要讲究方式方法，又要严格依法办事，处理突发事件时要态度坚决果断，迅速平息事态，做到边处置、边化解、边上报，确保行业大局稳定。

处综合科负责市区内运营车辆的数据监控并及时上报；处信访科负责信息收集、维稳现场处置情况的上报工作；处稽查大队、处信访科负责跟随上访人员进行秩序维护，与接待人员一起做劝返工作，尽量把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在最短

时间内将上访人员带离现场。

（五）后勤保障组。由处办公室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确保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处属各部门负责人、各出租汽车公司（联队）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安排专人明确时限、明确责任开展工作，全处干部职工、行业管理人员联系方式及各出租汽车公司（联队）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畅通，取消休假，全力以赴确保行业大局稳定。

（三）各责任人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同时要相互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采取强有力措施，深入到重点出租汽车公司和驾驶员当中，采取座谈、对话形式，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强化正面宣传教育，减少负面影响，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工作不力、不负责任，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和处置，引发严重后果的，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六、稳定工作

（一）建议成立市级出租车行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协

调相关部门对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工作及时化解和处置。

（二）组织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现场所提诉求的内容迅速开展集中调研与深入研究，提出决策的依据和建议性决策内容，确保现有行业的既得利益与稳定大局。

（三）联合公安部门加大对私家车参与非法营运行为的打击力度，为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营造良好的营运环境。

（四）市公安局、市安全部门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维稳信息的收集排查工作，并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的维稳工作。

（五）媒体应当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正面引导。确保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的大局稳定。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2015年1月15日

抄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办公室 2015年1月15日印发

（共印20份）